

## 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磁性儲存媒體消磁申請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單	位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申	請	人	分機號碼			

## 二、申請消磁儲存媒體清單

序號	財產編號	儲存媒體廠牌	儲存媒體編號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說明：

1. 欲消磁之媒體如於機器內，請申請人先行拆出，恕不接受完整機器。
2. 請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與消磁媒體清單內粗框內容，儲存媒體序號由計網中心填寫。
3. 消磁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於媒體貼上"臺北科大已消磁"易碎標籤，並附上消磁紀錄。

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填寫	
執行人員	執行日期